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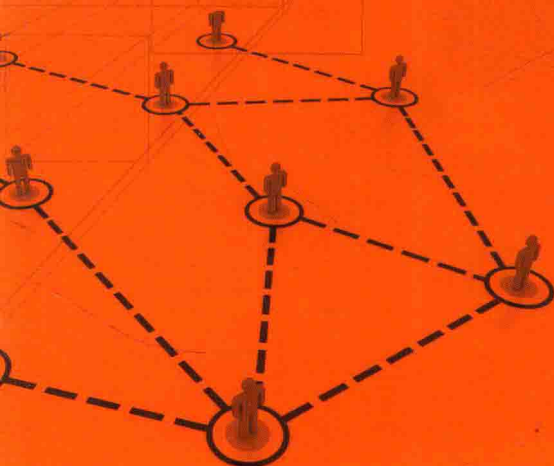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
Law School

福建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FUJIAN ZIMAOQU CHANPIN GONGYINGLIAN
ZHISHI CHANQUAN BAOHU WENTI YANJIU



熊建军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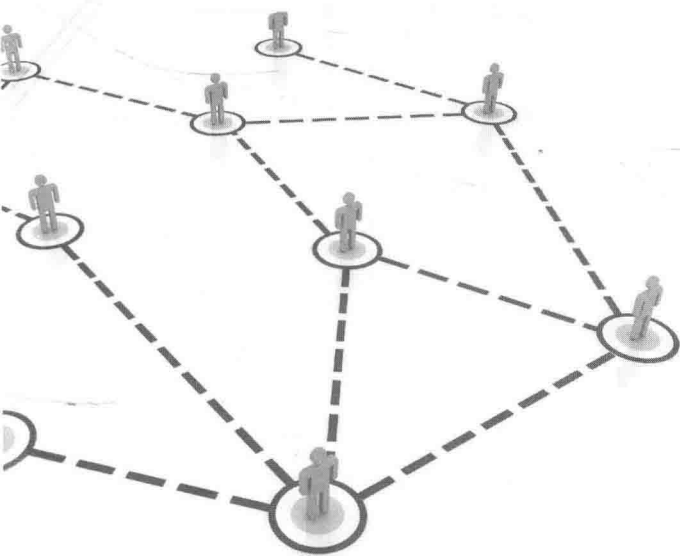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
Law School

福建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熊建军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熊建军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3

(福建工程学院知识产权系列丛书)

ISBN 978-7-5615-6444-8

I. ①福… II. ①熊… III. ①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福建
IV. ①D927.57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4723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 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21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本书是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项目“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FJ2015A013), 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一般课题项目“中国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01402)的研究成果。

前言

国际贸易利益是国家之间与货物贸易挂钩的知识产权利益博弈的结果。世界上最大的货物生产国和出口国是中国,世界上最小的货物生产国和出口国是美国。但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不是中国而是美国。为什么?因为国际贸易利益的最大来源和赢家是知识产权利益而不是货物贸易利益。一个拇指大小的专利产品,比如芯片,其价值抵得上万吨级货轮货物价值。更有甚者,在当今货物贸易与知识产权挂钩的时代,正常国际货物贸易还会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牵累,给国际货物贸易增添更大的商业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时因知识产权而致使无辜的国际货物贸易商家血本无归。

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从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产生上看出“国际贸易利益是国家之间与货物贸易挂钩的知识产权利益博弈结果”。

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产生有许多理论基础,其中进化论理论尤为特别。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系统地阐述了进化论思想。进化论核心思想是“生物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逐步演变的”,“生物都有繁殖过剩的倾向,而生存空间和食物都是有限的,所以生物必须为生存而斗争”。他认为,那些能适应环境的个体将存活下来,并繁殖后代,否则就会被淘汰。19世纪进化论思想的影响远远超出生物领域,它深深地影响了许多领域的学术研究并且持续影响当今时代。进化论成为19世纪社会理论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欧洲人逐渐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特别是技术和政治组织之间的差异,甚至在当今时代也有人持有该观念。他们认为,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存在差异,原因就在于不同的人种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发展较快的社会就处于社会的高级发展阶段,发展较慢或落后的社会就处于社会低级发展阶段。这正是进化论思想的体现。这些“高级发展阶段”“低级发展阶段”就表现出一种进化等级差别。

现有社会正处在一个设想进化链中,人们可将现有社会分出不同进化等级。人类历史被认为是经过了野蛮、愚昧和文明阶段的单一进化发展历史。“高级发展阶段”属于文明阶段,“低级发展阶段”属于野蛮、愚昧阶段。文明本身比野蛮、愚昧的地位要高,因而前者产生优越感。

在西方人所创建的等级体系中,与工业经济的出现结合在一起的西方知

识产权文化被视为高级文化,其他落后国家传统文明文化成果被视为低级文化或不能与工业经济结合在一起的非知识产权文化。这是进化论思想的体现,优胜劣汰,高级文化能自然存活并持续发展,其他没落文化则被淘汰、被忽视或不受重视。

在一个以西化为中心的文化世界里,西方文明成为核心,成为文化进化阶段中的高级阶段,从而产生了各种为其服务的概念、观点、理论,共同形成一种西方价值观、伦理观、哲学体系。离核心越远文化等级越低,越处于文化进化阶段中的低级阶段;越高等级的越有优越感,越低等级的越自卑。当然这种文化的等级性来自于以往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没有新的格局出现,旧有的格局就会束缚住人们的印象。

于是,在等级文化体系中,低等级的、落后的文化被高等级、先进的文化吞并,被文明化或被收藏成为必然。在当今时代,丰富的本土传统知识成果也被大量免费使用。与此同时,贬低本土传统知识拥有者对本土传统知识的发展所做出贡献的文章也大量存在。19世纪有关本土传统知识的退化观或淘汰观,以及否认土著民族、野蛮人或粗野人群的创作活动就是例证。那种认为包括民间传统在内的传统知识由野蛮人发明、毫无创新性的观点也是一个例证。此类观念本身意味着这些传统知识应该被应用于“为文明人生产产品做出贡献”。贬低本土传统知识及其拥有者的观念在19世纪显然被广泛认可。

以上说明本土传统知识被作为基本的公域资源或低级文化知识对待,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则被作为知识产权私有财产资源或高级文化知识对待。任何人都不能侵犯这些私有财产,只有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才能使用这些私有财产,并且要付高昂的使用费。

人类文化进化论常被视为同“包括民间传统在内的本土传统知识”的倒退联系在一起。根据这些退化观或淘汰观,野蛮和愚昧的文化创作在许多方面被视为过去文明人留下的退化残存物。这些退化观或淘汰观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社会注定会失去它们的民间传统、传统知识。民间传统、传统知识会被文明社会淘汰。这些退化观或淘汰观与进化理论密不可分。它导致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一些民间学者和人类学者相信他们的社会没有任何本土传统知识(当时用的词是本土民间传统),因为他们被文明化了,并且这些本土传统知识形式仅处于发展的低级阶段或已遭淘汰。这种观念一直持续到20世纪。

19世纪,全球等级力量体系与等级文化体系紧密相连,进化论也被作为辩护政治控制地位(指将工业化国家的绝对控制权传输到落后国家)的基础。

比如,进化论被用于证明美国吞并菲律宾的行为具有正当性。进化论也被英国作为其积极介入殖民地的基础。等级文化体系和进化式发展因而被用于证明“通过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创建‘能掠夺经济价值的’结构体系来实现政治控制”具有正当性。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积累行为和获取行为,而是受到了许多意识形态和“使其控制具有统治地位的”言词说教支撑的行为。根据进化论,西方之所以吞并或介入非西方国家的事务,是因为落后的非西方国家属于进化中的低等级地位,被处于高等级发展地位的西方吞并或介入具有正当性,符合进化论原理。

1884—1885年,德国柏林会议将非洲正式分割给几个欧洲列强,该过程与帝国垄断特征相似。柏林会议显示了“力量持有者”与“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力量控制者”之间的基础力量状况。这种力量不对称态势使得受控制者不仅被拒绝拥有“有关自己命运的”选择自由,甚至被拒绝拥有“在决定其未来命运的谈判桌上”发言的权利。

有些处于被殖民地位的非西方国家虽然出现了西方国家“帮”其建构的国内知识产权体制,但该体制是在西方国家的强权统治之下,非西方国家的被迫接受或无意识地接受使然。

作为帝国垄断基础的等级观拓展到其他国际关系领域和国际立法领域,也体现于诸如《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这样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过程和构建中。法律体制因而开始补充和实施等级观。通过重复和持续地将拥有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口的国家排斥出谈判桌,等级力量体系使“本土传统知识被逐出全球知识产权体制”得以巩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体制仍经常依照殖民统治者的法律体制进行建构”使得等级观被现实地反映出来。

随着大量的被殖民国家纷纷从宗主国独立出来,并成为民族自治国家,这些非西方国家为了生存和发展,常常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剽窃”西方文明成果。西方国家针对非西方国家剽窃西方科学技术的行为自然很愤怒,认为自己花费了大量心血、时间和金钱的发明创新被非西方国家轻易地免费剽窃后很吃亏。然而,非西方国家当时并没有国内知识产权体制或已经废止了以前的西方殖民国强加的国内知识产权体制,自然不会理睬西方国家的愤怒心情,仍然会我行我素,继续“剽窃”西方文明成果。在此背景下,西方国家当然可采取包括武力在内的各种手段打压这些非西方国家的“剽窃”行为。但武力手段的作用有限,而且武力手段只能用于重点打击,不能用于打击所有的非西方国家。西方国家只能采用其他策略来应对非西方国家的“剽窃”行为。

西方国家采用的策略仍然是借用法律这个工具。西方国家首先向非西方

国家抛出橄榄枝,作出援助、扶持这样的友好行动和让利活动,同这些非西方国家开展贸易往来,让这些非西方国家尝到利益或好处的甜头,使得“这些非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到离不开西方国家的程度。此时,西方国家再凭借其等级力量体系中的优势和等级文化体系中的优势,指责非西方国家“剽窃”西方国家的知识产品行为,要求这些非西方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否则将断绝同这些非西方国家的贸易活动或交往活动。这时,如果西方国家真的断绝同这些非西方国家的贸易,那么这些已经离不开西方国家、经济高度依赖西方国家的非西方国家就会出现稳定问题或引出政治问题,甚至会出现国内生存问题或动乱。在这种利诱和威逼之下,非西方国家往往“心甘情愿”地接受西方国家的要求,参加国际组织,缔结国际条约,同时在这些非西方国家内建构起或恢复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理念,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于是,非西方加入了国际条约,国内有了知识产权,世界上的知识产权规则因而出现。此时,西方的策略实现了,西方的阴谋也实现了。

于是,这些国际知识产权法框架最终以一些发达国家的国内制度为基础。同样属于知识产品,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得到国际法保护,非西方的传统知识却得不到国际法保护。国际知识产权法保护西方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摒弃对“以非西方国家为主的”传统知识的保护。

法律被作为一种工具,将西方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用这种工具加以巩固和固定,将落后国家的传统知识作为低等文化予以抛弃、不予保护,将掠夺低等文化知识被视为合法,而使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却要事先获得权利人同意并且要付费。西方通过此种手段和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运行机制,企图将西方国家强大的实力地位永远维系下去,使非西方国家永远处于不利的落后地位或处境。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产生是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之间的政治力量博弈的成果之一。这也可说明国际贸易利益是国家之间与货物贸易挂钩的知识产权利益博弈的结果。

由于国际贸易利益是国家之间与货物贸易挂钩的知识产权利益博弈结果,那么在该博弈过程中,中国福建自贸区应该如何应对?

本书以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为视角,选取该产品链上几个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展开论述。本书在介绍福建自贸区概况之后,首先从世界知识产权规则的产生、发展出发,探讨其中规律,根据该规律,以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为视角,针对实际,提出福建自贸区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穷尽、闽台知识产权合作保护等方面的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福建自贸区概述	1
一、福建自贸区概念辨析	1
二、福建自贸区的设立与运行	2
三、本书几点重要说明	8
第二章 知识产权国家价值趋异性与国家利益趋同性	11
一、世界上知识产权规则是怎样产生的	12
(一) 进化论理论基础	12
(二) 等级文化观思想文化基础	13
(三) 等级力量观政治基础	16
(四) 经济落后与图谋发展的经济基础	19
二、知识产权国家价值的趋异性与国际法缺陷	22
(一) 知识产权国家价值趋异性表现	22
(二) 国际法缺陷	23
(三) 相关评论	24
三、知识产权国家利益的趋同性与贸易谈判失策	26
(一) 对国家短期经济利益的普遍追逐促使世界与贸易挂钩 知识产权体制的形成	26
(二) 知识产权国家利益趋同性的晚近发展与贸易谈判失策	28
(三) 福建自贸区在涉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中要利用好 法律解释工具	29
四、国家价值趋异性和国家利益趋同性的全球对抗与调和	30
(一) 与贸易挂钩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具有扭曲贸易效应	31
(二) 知识产权国家价值趋异性与国家利益趋同性 之间的调和实践	35
(三) 相关评论	37
五、我国及福建自贸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立法策略的理性选择	39
(一) 不宜推翻或否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体制	39

(二)利用好解释工具	39
(三)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确定适宜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42
(四)通过价值多样性促进长远利益的全面和共同趋同	43
(五)福建自贸区在司法过程中可尝试适用相称原则司法	45
第三章 域外侵犯福建自贸区商业秘密的行为规制设想	50
一、问题的提出	50
二、中国商业秘密保护体制	52
(一)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经济改革同步发展	52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商业秘密	52
(三)我国商业秘密所有人享有民事、行政 和极有限情形下的刑事救济	53
(四)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分析步骤	54
三、福建自贸区规制域外侵权行为的初步设想	55
(一)美国的成功经验	55
(二)福建自贸区企业应该汲取美国“天瑞”案的经验和教训	61
(三)我国应尝试施行不可避免披露原则	77
(四)福建自贸区司法机关应注重适用法律原则判案	78
(五)福建自贸区司法机关可通过援引法律原则对商业秘密异地 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进行修改	79
(六)适时通过福建自贸区等地方立法、执法和司法充分保护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81
第四章 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的国际穷尽设想	85
一、引言	85
二、知识产权法与贸易法在形式上目标一致	91
(一)早期重商主义贸易法和专利法目标一致	92
(二)以创新为核心的现代专利法有“亲”自由贸易的一面	97
三、现代专利法与国际贸易法存在实质冲突	99
(一)现代国际贸易法寻求通过降低贸易壁垒、促进竞争 方式提高全球福利	99
(二)专利法妨碍自由贸易	101
四、现代专利法与国际贸易法存在实质冲突的影响	106

(一)专利权国内穷尽·····	106
(二)专利权国际不穷尽·····	111
(三)差别定价制助长了专利权不穷尽·····	116
(四)美国在国际谈判中反对专利权国际穷尽·····	122
五、福建自贸区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权利穷尽体制设想·····	124
(一)国际版权领域已实行国际穷尽·····	125
(二)差别定价制向知识产权国际穷尽体制转换的若干思考·····	129
(三)国际穷尽体制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目标较好契合·····	135
(四)在福建自贸区尝试实施知识产权国际穷尽设想·····	139
 第五章 闽台合作治理产品供应链知识产权剽窃·····	141
一、问题的提出·····	141
二、中国传统知识产权文化考·····	142
(一)引言·····	142
(二)中国文化传统·····	143
(三)中国文化传统影响中国知识产权传统文化·····	145
三、“他山之石”·····	154
(一)美国州法案例·····	154
(二)网络犯罪与管辖权问题·····	162
(三)联邦行动·····	165
(四)国际努力·····	170
(五)私方努力·····	173
四、几点启示及“攻玉之略”·····	177

第一章 福建自贸区概述

一、福建自贸区概念辨析

自由贸易试验区(Free Trade Zone)与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不同,后者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署协定,在 WTO 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形成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自由贸易区所涵盖的范围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而非其中的某一部分。

前者是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类似于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所解释的“自由区”。该组织于 1973 年 5 月 18 日在日本京都签署《京都公约》(即《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作为全球唯一全面规范海关制度和做法标准的国际性法律文件,《京都公约》是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制度和做法朝着高度简化、协调统一方向发展的重要依据,也是全球各国为促进贸易便利化而制定本国海关制度的重要标准。按照《京都公约》的解释,“自由区”(Free Zone)系指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一部分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有的国家还使用其他一些称谓,例如自由港、自由仓等。

由此看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Free Trade Zone)应该称为“自由贸易试验园区”,否则容易在概念与内涵上与真正的“自由贸易区”混淆。但是,实际情况是国内普遍称其为“自由贸易区”或简称其为“自贸区”。究其原因,“自由贸易区”显得更简单上口,更易为大众所接受。^①

^①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编著:《自贸区大时代:从福建自贸区试验区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 页。

二、福建自贸区的设立与运行

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发展目标: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功能培育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新体制。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增强闽台经济关联度。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拓展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 (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福州片区、厦门和平潭片区。福建自贸区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自贸区总面积 118.04 平方公里,包括平潭片区 43 平方公里、厦门片区 43.78 平方公里、福州片区 31.26 平方公里。其中,平潭自贸区是福建自贸区的核心,将重点建设自由港和国际旅游岛。而福州是自贸区和国家级新区双覆盖的城市。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

批的决定。

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5年4月21日上午,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仪式在位于福州马尾的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举行。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拟以“对台湾开放”和“全面合作”为方向,在投资准入政策、货物贸易便利化措施、扩大服务业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实现区内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

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简称《条例》)。《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作为福建自贸试验区的首部条例,它既突出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内容,又结合福建实际,强调闽台交流合作的重要性。

《条例》第8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1)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协调推进各项试验任务;(2)拟定总体发展规划,指导、督促片区和有关部门完善发展规划并落实阶段性改革任务;(3)指导片区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建立片区联动合作机制;(4)依法组织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有关工作;(5)组织片区开展评估工作;(6)建立信息发布制度;(7)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务。

《条例》第9条规定,片区所在设区的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片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促进片区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片区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协调,统筹推进片区的改革发展工作。

《条例》第10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设立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片区管理机构),负责片区具体事务,履行下列职责:(1)组织落实片区各项试验任务;(2)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统筹片区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引进与建设;(3)制定实施片区行政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片区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行政事务;(4)组织实施片区综合监管工作;(5)协调有关部门在片区内的行政工作;(6)做好信息管理、发布工作,为社会提供咨询和服务;(7)依法行使的其他职责。

《条例》第62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保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第一,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在产业扶持、科研活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台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在自贸试验区内集聚发展,重点承接台湾地区产业转移。取消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农作物(粮棉油作物除外)新品种选育(转基因除外)和种子生产(转基因除外)的两岸合资企业由大陆方面控股的要求,但台商不能独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品牌企业赴台湾投资,促进闽台产业链深度融合。探索闽台合作研发创新,合作打造品牌,合作参与制定标准,拓展产业价值链多环节合作,对接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构建双向投资促进合作新机制。

第二,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进服务贸易对台更深度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对台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框架协议下,先行试点,加快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台商,投资自贸试验区内服务行业的资质、门槛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允许持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到自贸试验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须经过外资备案(不包括特许经营,具体营业范围由工商总局会同福建省发布)。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推动两岸社会保险等方面对接,将台胞证号管理纳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范畴,方便台胞办理社会保险、理财业务等。探索台湾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内行政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任职。深入贯彻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创新合作形式,加强两岸司法合作。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对台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两岸知识产权经济发展试点。

第三,电信和运输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提供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及大陆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信息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台湾船东所属的商船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对台湾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道路客货运站(场)项目和变更的申请,以及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立项和变更的申请,委托福建省审核或审批。

第四,商贸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申请成为赴台游组团社的3家台资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福建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业务。允许台

湾导游、领队经自贸试验区旅游主管部门培训认证后换发证件,在福州市、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执业;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居住一年以上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报考导游资格证,并按规定申领导游证后在大陆执业;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举办展览,委托福建省按规定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内举办的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

第五,建筑业服务领域开放。在自贸试验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接福建省内建筑工程项目,不受项目双方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取得大陆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并提供相应服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其在台湾和大陆的业绩可共同作为个人业绩评定依据,但在台湾完成的业绩规模标准应符合大陆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合营方投资比例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独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大陆企业资质时,可将在台湾和大陆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

第六,产品认证服务领域开放。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主管机关确认并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大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与大陆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任务,检测范围限于两岸主管机关达成一致的产品,产品范围涉及制造商为台湾当地合法注册企业且产品在台湾设计定型、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工或生产的产品;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并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承担认证服务的范围包括食品类别和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允许经台湾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台湾检测机构与大陆认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对台湾本地或在自贸试验区内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台湾和大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时间,可共同作为其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评定依据。

第七,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台湾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台湾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中,出任主要技术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聘用台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经理,但须具有相应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可以聘用台湾建筑业专业人员作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但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职称要求。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应按大陆有关规定办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可依规定在大陆参加工程投标。台湾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3个月的限制。允许台湾建筑、规划等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持台湾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业务。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大陆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自贸试验区内执业,不受在台湾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大陆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第八,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开放。允许台湾会计师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台湾会计师应取得大陆会计从业资格,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陆会计师(含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取得大陆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担任自贸试验区内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体办法由福建省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允许符合规定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允许台湾地区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比照港澳相关医疗专业人员按照大陆执业管理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医疗相关活动。允许取得台湾药剂师执照的持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取得大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大陆《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并执业。

上述各领域开放措施在框架协议下实施,并且只适用于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

第九,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积极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闽台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自贸试验区对台小额贸易管理方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发